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

法人代表：吕家义

单位名称（盖章）：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主要设备	5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9
3.4 公用工程	9
3.5 工艺流程	10
3.5.1 实验室主要操作流程	10
3.5.2 沥青蜡含量实验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清单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1.1 项目概况	15
5.1.2 公用工程	15
5.1.3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15
5.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5

5.1.5 总量控制结论	17
5.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17
5.1.7 项目可行性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6.1 废气	19
6.2 废水	20
6.3 噪声	20
6.4 固废	20
7 质量控制	22
8 验收监测	23
8.1 验收监测内容	23
8.2 验收检测结果	23
8.2.1 废气监测结果	23
8.2.2 废水监测结果	24
8.2.3 噪声监测结果	24
8.3 验收检测结论	27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8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8
9.2 环境检测能力	28
10 结论	28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31
附图 3 本项目在厂区中的位置图	32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监测报告	35

1 项目概况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是一家生产重交沥青、橡胶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公路建设用材料的知名单位，厂址位于渤海新区港城区南疏港公路北侧，规划装备纬四路西侧。

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托江苏中路交科的“绿色公路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工程中心”“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数据中心”等省级科研与技术平台，聚焦道路新材料研发技术质量控制咨询管理等六大业务方向，拟建设用于路面工程技术研究的实验大楼一幢。本项目建设已取得沧州市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沧渤经备字[2017]155 号，项目代码为：2017-130992-73-03-000362。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沧渤审环表[2017]51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11732922895G001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X（YS）240418-03 号、HDX（WT）240522-08 号）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沧渤审环表[2017]51号）；
- (3) 《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文号：HDX（YS）240418-03 号）。
- (4) 《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文号：HDX（WT）240522-08 号）。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5)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用于路面工程技术研究的实验楼一栋，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5002.38m²。其中主楼共 3 层：1 层主要为沥青砼室石子室、水泥室、力学室、土工室、危化品室；2 层主要为沥青实验室、化学分析室、纤维室、沥青仓库；3 层主要为养护中心、特铺中心和办公室。配楼共 2 层：1 层为展厅；2 层为会议室。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3-1。

(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7)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南疏港路北河北伦特集团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7'37.82"、东经 117°42'34.6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具体位置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实际建设情况
1	养护室	1	35	一致
2	风机房	1, 2	42	一致
3	石子室	1	123	一致
4	沥青砼实验室	1	350	一致
5	力学室	1	50	一致
6	土工室	1	39	一致
7	水泥室	1	37	一致
8	水泥砼室	1	53	一致
9	危化品储存室	1	28	一致
10	资料室	1	22	一致
11	配电室	1, 2	37	一致
12	综合室	1	18	一致
13	更衣室	2	35	一致

序号	名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实际建设情况
14	材料研发室	2	73	一致
15	化学分析室	2	50	一致
16	沥青室	2	149	一致
17	沥青监控数据控制中心	2	54	一致
18	现场监控数据中心	2	73	一致
19	微观检测室	2	50	一致
20	天平室	2	50	一致
21	纤维室	2	50	一致
22	会议室	2, 3	200	一致
23	沥青仓库	2	50	一致
24	办公室	2, 3	660	一致
25	路面中心	3	50	一致
26	特铺中心	3	73	一致
27	养护中心	3	56	一致

3.2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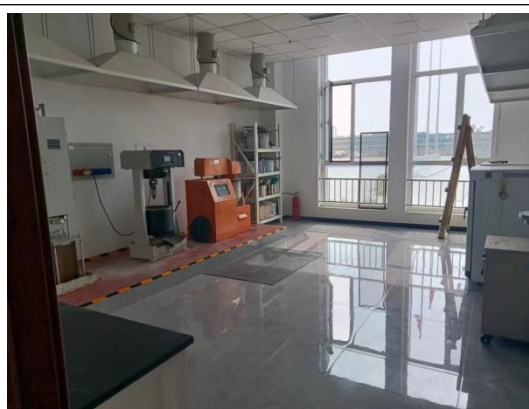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水泥实验设备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0	未建设
	水泥凝结时间、稠度测定仪	1	0	未建设
	微机控制恒加载抗压抗折实验机	1	0	未建设
	全自动透气比表面积仪	1	0	未建设
水泥混凝土、砂浆实验设备	含气量测定仪	1	0	未建设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1	0	未建设
	砂浆稠度仪	1	0	未建设
	砂浆分层度仪	1	0	未建设
	砼抗压试模(150mm*150mm*150mm)	12	0	未建设
	砼抗折试模(150*150*550)	6	0	未建设
	电子数显砼贯入阻力仪	1	0	未建设
	HP-40混凝土抗渗仪	1	0	未建设
	混凝土抗折抗压实验机(0~300KN)	1	0	未建设
钢筋实验设备	数显万能实验机(0~1000KN)	1	0	未建设
	电液式万能实验机(0~100KN)	1	0	未建设
石子实验设备	亚甲蓝实验仪	1	0	未建设
	石子筛(0-53mm)	2	0	未建设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1	0	未建设
	细石子棱角性测定仪	1	0	未建设
	针片状规准仪	1	0	未建设
	石子坚固性套筛	1	0	未建设
	细石子压碎值实验仪(含标定桶)	1	0	未建设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磨耗实验机	1	0	未建设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实验机	1	0	未建设
	冲击值实验仪	1	0	未建设
	坍落筒	1	0	未建设
	堆积密度实验桶(1L~15L)	1	0	未建设
	软弱颗粒实验机	1	0	未建设
矿粉实验设备	数显联合液塑限测定仪	1	0	未建设
沥青实验设备	针入度仪(带12个铜试模)	1	2	多1台
	软化点仪(20个环)	1	2	多1台
	延度仪(30副试模、弹性恢复9副)	2	3	多1台
	低温循环水浴	3	5	多2台
	循环恒温水浴	2	2	一致
	沥青蜡含量测定仪	1	1	一致
	石油沥青蜡含量专用裂解电炉	1	1	一致
	沥青恩格拉粘度实验器	1	1	一致
	沥青动力粘度实验仪	1	1	一致
	石油闪点和燃点实验器	1	1	一致
	乳化沥青与矿粉粘附性实验器	1	0	未建设
	沥青四组分实验仪	1	0	未建设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实验器	1	1	一致
	沥青回收仪(旋转蒸发器)	1	0	未建设
	动态剪切流变仪	1	1	一致
	弯曲梁流变仪	1	1	一致
	压力老化实验器	1	1	一致
	布氏旋转黏度计	1	1	一致
	乳化沥青微粒子电荷实验器	1	0	未建设
	剪切搅拌机	1	4	多3台
	脆点仪 A	1	1	一致
	沥青黏韧性实验仪.	1	1	一致
	快速蒸馏仪	0	1	多1台
	密度测试仪	0	1	多1台
	机械杂质测试仪	0	1	多1台
	硫含量测试仪	0	1	多1台
	低温柔性试验仪	0	2	多2台
	石油产品低温试验仪	0	1	多1台
	运动粘度测试仪	0	1	多1台
沥青混合料实验设备	马歇尔击实仪	3	3	一致
	马歇尔稳定度仪	1	1	一致
	车辙实验仪	1	1	一致
	电动液压脱模器(上升200, 下降400)	1	1	一致
	旋转压实仪	1	1	一致
	UTM(四点疲劳、间接拉伸)	1	0	未建设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AMPT	1	0	未建设
	最大理论密度仪	1	0	未建设
	负荷碾压实验仪	1	0	未建设
	粘聚力实验仪	1	0	未建设
	湿轮磨耗仪	1	0	未建设
	马弗炉	0	1	多1台
	减压蒸馏试验器	0	1	多1台
	混合料搅合机	0	2	多2台
	沥青混合料板块切割机	0	1	多1台
	胶体磨	0	1	多1台
	恩格拉粘度计	0	1	多1台
	气动车辙试样成型机	0	1	多1台
	全自动沥青压力试验仪	0	1	多1台
无机结合料实验设备	直读式测钙仪	1	0	未建设
	水稳振动成型机	1	0	未建设
土实验设备	灰土无侧限压力仪(5KN)	1	0	未建设
	CBR实验装置(0-100KN)	1	0	未建设
	灰土无侧限抗压强度试模(50)	6	0	未建设
	数显式路强仪(7.5KN、30KN应力环)	1	0	未建设
	纤维吸油率测定仪	1	0	未建设
	筛分析仪(定制改造)	1	0	未建设
路基路面现场检测实验设备	路面平整度仪	1	0	未建设
	路面渗水量测定仪	1	0	未建设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1	0	未建设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1	0	未建设
	激光断面仪	1	0	未建设
	落锤式弯沉仪	1	0	未建设
	三维阵列雷达	1	0	未建设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	—	1	0	未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石油醚	L	13
2	乙醚	L	2.5
3	乙醇	L	2.5
4	沥青	kg	100
5	沥青混合料	t	1

3.4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河北伦特集团，由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 10kV、110kV 变电站接入，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2)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生活采暖用空调，故无需设供热锅炉。

(3)给排水

给水：现有工程新鲜用水依托河北伦特集团现有自来水管网，来自渤海新区

港城区供水管网，项目用水包括实验用水、生活用水，共 $3.7\text{m}^3/\text{d}$ ， $1110\text{m}^3/\text{a}$ 。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实验室废水主要为仪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量为 $1.76\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由伦特集团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送至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5 工艺流程

3.5.1 实验室主要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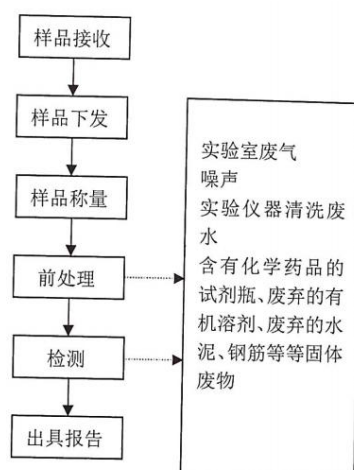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验室操作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实验室工艺流程简述：

- (1)样品接收：填写《收样登记表》，内容包括样品名称、编号、需检验项目、样品性状等；
- (2)样品下发：登记好的样品收样人根据需要检测的项目分发到相应的实验室及技术人员；
- (3)样品称量：用分析天平将制备好的样品进行称量；
- (4)前处理：根据各项实验检测需要的样品性状等要求，对样品进行前处理；
- (5)检测：根据各项实验检测目的及需求，应用相应的仪器进行检测；
- (6)出具报告：出具检测报告并签字盖章。

3.5.2 沥青蜡含量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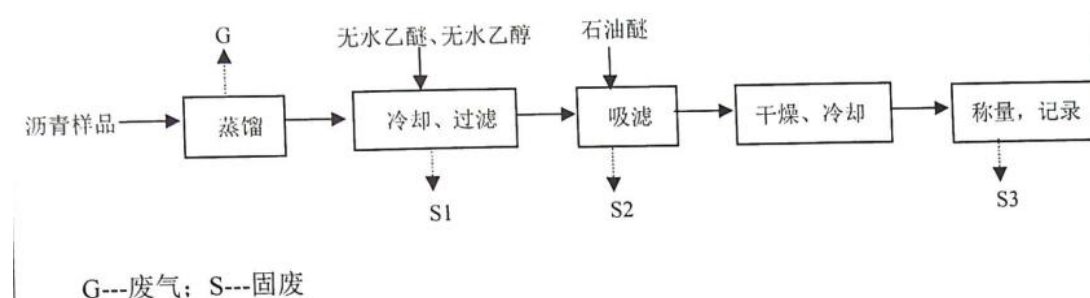


图 3-2 沥青蜡含量实验操作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沥青蜡含量实验操作流程概述:

蒸馏: 沥青样品准备好后, 向蒸馏烧瓶中注入 50g 样品, 并标注样品编号, 调整高温炉加热温度, 控制馏分速度, 持续 25 分钟停止蒸馏, 并室温冷却 30min 称重。

冷却、过滤: 先后用 10ml、15ml 无水乙醚与 25ml 无水乙醇清洗盛有馏分油的烧杯, 并注入冷却过滤装置。

吸滤: 先后用 30ml、35ml、35ml 热石油醚清洗蜡层吸滤至无液体滴落, 倒入另一已称质量的烧杯中。常温石油醚分 3 次清洗吸滤瓶, 每次用量 10ml, 洗液倒入烧杯中。

干燥冷却: 将盛有蜡溶液的烧杯放入真空干燥箱(105°C, 25kPa)中 1h 后置干燥器中冷却 1h。

称量、记录: 称取烧杯质量, 并填写试验记录。

3.6 项目变动情况

①生产设备: 水泥实验设备, 水泥混凝土、砂浆实验设备, 钢筋实验设备, 石子实验设备, 矿粉实验设备, 无机结合料实验设备, 土实验设备, 路基路面现场检测实验设备,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设备均未建设。沥青实验设备中, 乳化沥青与矿粉粘附性实验器、沥青四组分实验仪、沥青回收仪(旋转蒸发器)、乳化沥青微粒子电荷实验器未建设。沥青混合料实验设备中, UTM(四点疲劳、间接拉伸)、AMPT、最大理论密度仪、负荷碾压实验仪、粘聚力实验仪、湿轮磨耗仪未建设。针入度仪(带 12 个铜试模)环评中数量 1 台、实际建设 2 台, 软化点仪(20 个环)环评中数量 1 台、实际建设 2 台, 延度仪(30 副试模、弹性恢复 9 副)环评中数量 2 台、实际建设 3 台, 低温循环水浴环评中数量 3 台、实际建设 5 台, 剪切搅拌机环评中数量 1 台、实际建设 4 台, 快速蒸馏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 密度测试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 机械杂质测试仪环评中未体现、

硫含量测试仪实际建设 1 台，低温柔性试验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2 台，石油产品低温试验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运动粘度测试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马弗炉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减压蒸馏试验器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混合料搅拌机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2 台，沥青混合料板块切割机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胶体磨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恩格拉粘度计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气动车辙试样成型机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全自动沥青压力试验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

②工艺流程：环评中工艺流程包含沥青蜡含量实验、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实验、水泥细度检验实验、粗石子软弱颗粒实验、钢筋拉伸实验、矿粉密度测定实验、砂浆分层实验、土密度实验、纤维 pH 值测定实验；实际仅涉及沥青蜡含量实验。

③固废：实际仅涉及沥青蜡含量实验，废弃的实验样品如水泥、钢筋、石子、矿粉、无机结合料、土、木质素纤维等均不产生。

其它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一致。

4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清单

表4-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清单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落实；VOCs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落实
	有组织	经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沥青烟：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18\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VOCs：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pH 6~9, COD $\leq 480\text{mg/m}^3$ NH ₃ -N $\leq 30\text{mg/m}^3$ SS $\leq 240\text{mg/m}^3$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5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港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实验室废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每日清运，不外排	企业自行落实
	废弃有机溶剂	置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企业自行落实
	含化学药品的试剂瓶		--		
	废活性炭		--		
	废弃的实验样品(水泥、钢筋、石子、矿粉、沥青、沥青混合料，无机结合料、土、木质素纤维)	由河北伦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于路基回填	--	不外排	企业自行落实
噪声	实验设备	设备放于实验室内，加装减振垫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企业自行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或落实情况
1	1、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堆存物料遮盖、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限速行驶等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产生粉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沥青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满足最新执行标准
2	2、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伦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按检测报告数据已落实
3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按检测报告数据已落实
4	4、运营期产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处理，废弃的实验样品由河北伦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检测报告数据已落实
5	5、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不新建燃煤锅炉。	企业自行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用于路面工程技术研究的实验楼，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5002.38m²。其中主楼共 3 层：1 层主要为沥青砼室、石子室、水泥室、力学室、土工室、危化品室；2 层主要为沥青实验室、化学分析室、纤维室、沥青仓库；3 层主要为养护中心、特铺中心和办公室。配楼共 2 层：1 层为展厅；2 层为会议室。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 8h/d。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

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南疏港路北河北伦特集团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7'37.82"、东经 117°42'34.66"。本项目距狼坨子村 2290m，渔沟村 2580m。评价范围内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5.1.2 公用工程

本项目涉及公用工程主要有供电、给排水工程等，其中新鲜用水量 3.7m³/d，依托河北伦特集团现有自来水管网；项目用电依托河北伦特集团，年用电量约 30×10⁴kW·h；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生活采暖用空调，不设锅炉。

5.1.3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沥青烟。

①颗粒物

颗粒物主要来自于实验过程中水泥、石子、土、无机结合料的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实验样品用量很小，通常为 2kg/次，且样品取出后基本立即与水混合，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g/次，实验时间为 1 小时/次，试验频次为 100 次/a。排放量为 500g/a。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②VOCs

VOCs 主要来源于测定沥青中蜡含量实验和测定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化学试剂，主要有三氯乙烯、石油醚、乙醚和乙醇。由于实验样品用量很小，通常为 300mL/次，VOCs 挥发量约为 1g/次，实验时间为 0.5 小时/次，试验频次为 100 次/a。实验全过程在通风橱内操作，试剂挥发废气经通风橱由活性炭吸附，最后由风量为 1000m³/h 的风机至屋顶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VOCs 排放浓度为 0.2mg/m³，排放速率为 0.2g/h，排放量为 10g/a。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80mg/m³；2.0kg/h)。

③沥青烟

沥青烟主要来自于沥青、沥青混合料相关实验。实验样品用量通常为 1kg/次沥青烟产生量约为 5g/次，实验时间为 0.5 小时/次，试验频次为 100 次/a。实验全过程在通风橱内操作，试剂挥发废气通过通风橱，经通风管道，由活性炭吸附，最后由风量为 1000m³/h 的风机至屋顶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VOCs、沥青烟去除率可达 90%以上，沥青烟排放浓度为 1mg/m³，排放速率为 1g/h，排放量为 50g/a。沥青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18\text{kg}/\text{h}$)。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共计 2.96m³/d。其中实验室废水主要为仪器清洗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 1.76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指标为：COD400mg/L，SS300mg/L，NH₃-N 25mg/L。项目废水由伦特集团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港城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设备噪声，声级在 75~95dB(A)。采取房间隔声、设加

装减振垫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标。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五境一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实验室固废主要有废弃的实验样品(水泥、钢筋、石子、矿粉、沥青、沥青混合料、无机结合料、土、木质素纤维)10 t/a，由河北伦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用于路基回填；含化学药品的试剂瓶 10kg/a，废有机溶剂 0.5kg/a，废活性炭 3kg，均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5.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COD: 0.018t/a, 氨氮: 0.002t/a, SO₂: 0t/a, NO_x: 0t/a。

5.1.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中沧州市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也不在该区域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已在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沧渤经备字[2017]155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1.7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污染源均采取相应、合理的防治措施，可实现气、水、声、固体废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切实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对《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沧渤审环表[2017]51 号，其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堆存物料遮盖、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限速行驶等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产生粉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沥青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伦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运营期产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处理，废弃的实验样品由河北伦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不新建燃煤锅炉。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实验室东南部、东北部、西部废气分别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东南部设备经活性炭处理



实验室东北部设备经活性炭处理



实验室西部设备经活性炭处理

6.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由伦特集团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港城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设备噪声。采取房间隔声、加装减振垫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标。

6.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实验室固废主要有废弃的实验样品，由河北伦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用于路基回填；含化学药品的试剂瓶、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7 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5、噪声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

8.1 验收监测内容

受委托，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8.2 验收检测结果

8.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2024.04.18	DA012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³/h)	18981	21598	204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55	2.53	2.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³)	7.7	6.9	8.1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7
2024.04.19	DA012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³/h)	18716	20771	2054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72	2.75	2.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6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³)	7.3	7.7	6.8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14	0.16	0.14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2024.04.18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下风向	448	425	418	438
		2#下风向	341	349	385	332
		3#下风向	406	398	382	364
2024.04.19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下风向	359	389	347	377
		2#下风向	441	416	439	392
		3#下风向	377	357	406	395
2024.05.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1#下风向	0.60	0.57	0.56	0.59
		2#下风向	0.55	0.58	0.56	0.57
		3#下风向	0.54	0.60	0.55	0.58
		4#车间口	1.10	1.09	1.13	1.16
2024.05.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1#下风向	0.65	0.61	0.60	0.64
		2#下风向	0.60	0.59	0.64	0.63
		3#下风向	0.62	0.60	0.65	0.63
		4#车间口	1.19	1.22	1.20	1.16

8.2.2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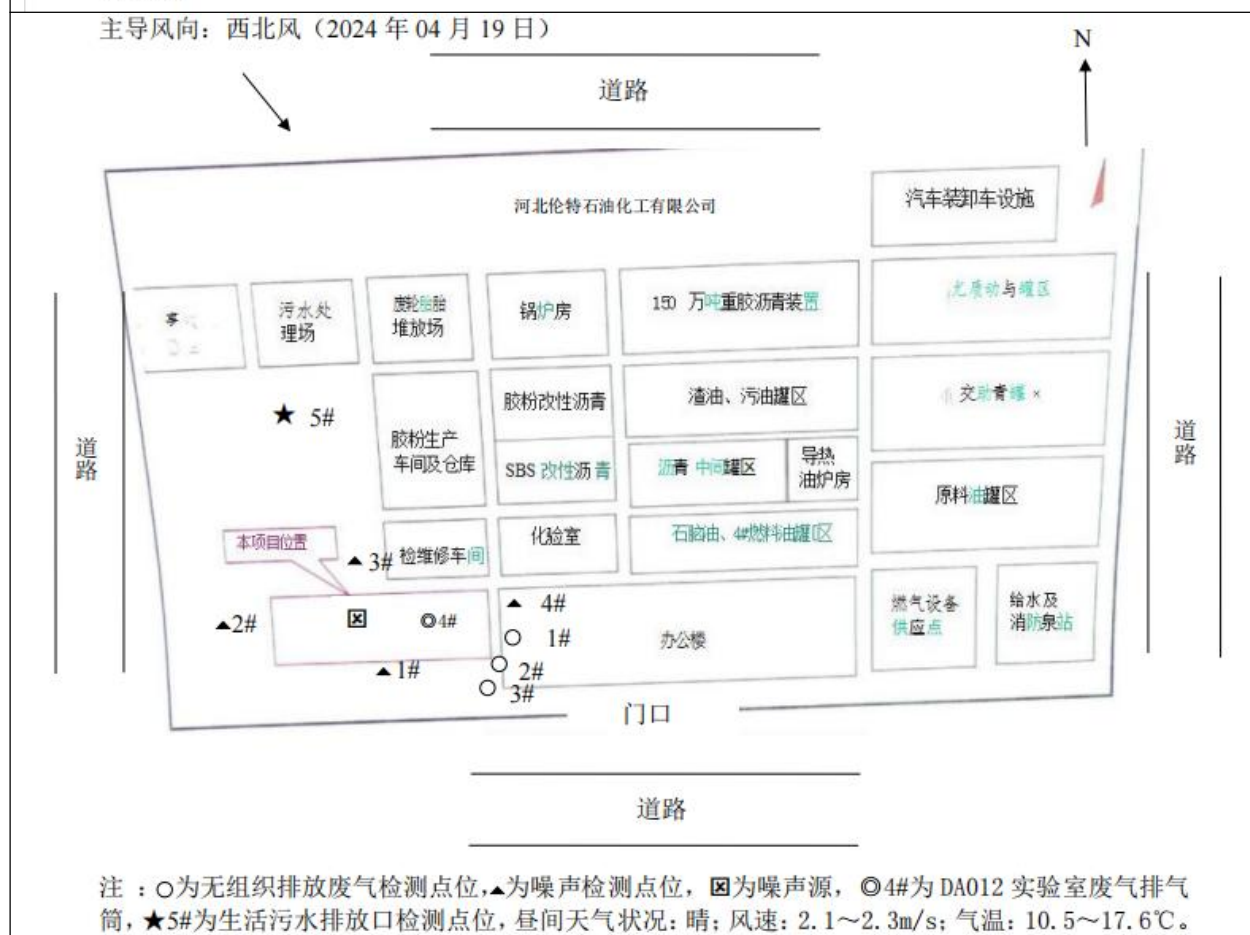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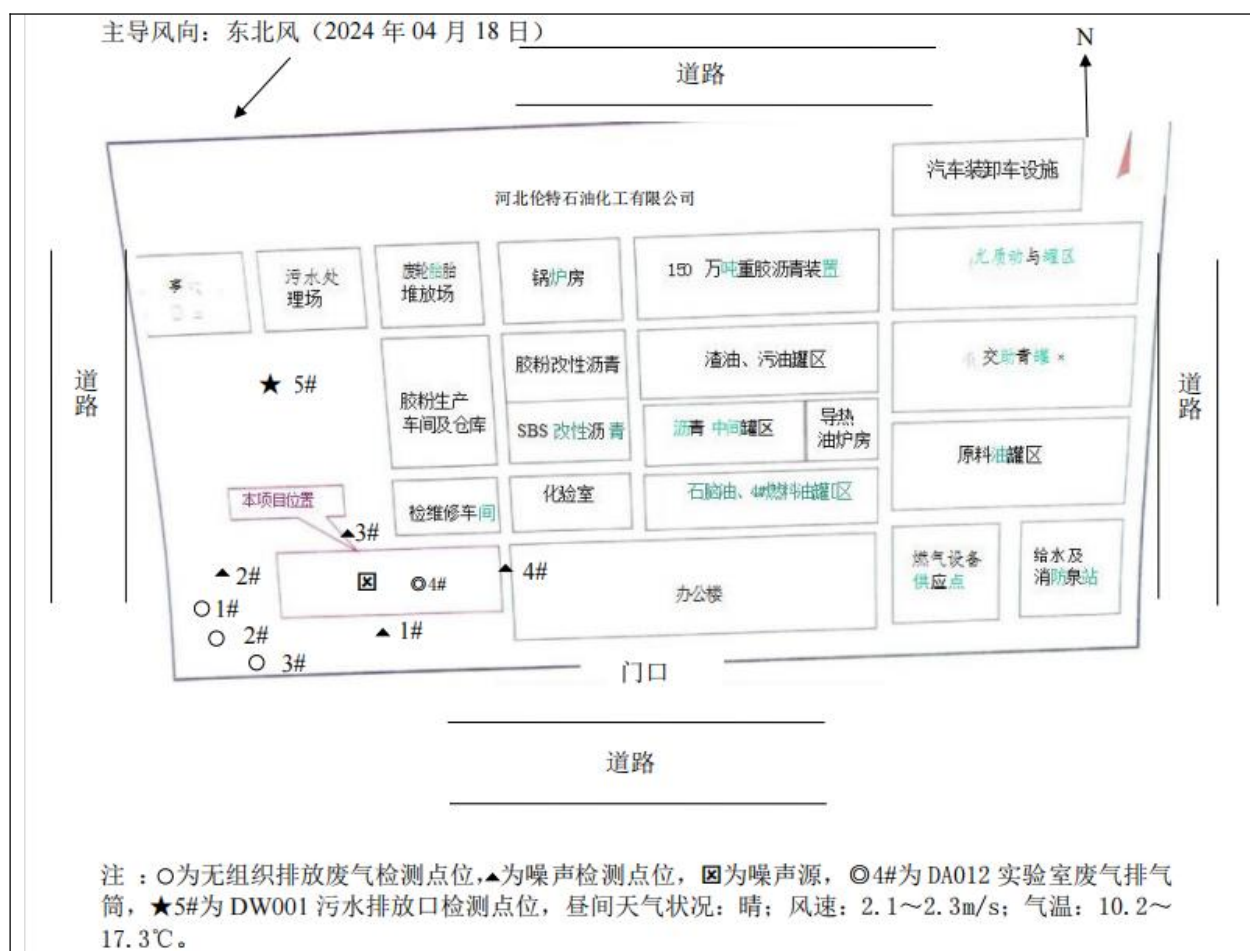
表 8-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2024.04. 18	DW001 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7.5℃)	6.4 (8.2℃)	6.5 (8.5℃)	6.3 (8.7℃)
		化学需氧量	mg/L	73	75	79	69
		氨氮	mg/L	1.61	1.75	1.71	1.67
		悬浮物	mg/L	23	20	24	21
2024.04. 19	DW001 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4 (7.3℃)	6.7 (7.6℃)	6.3 (8.2℃)	6.3 (8.4℃)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1	59	61
		氨氮	mg/L	0.170	0.197	0.264	0.212
		悬浮物	mg/L	21	17	19	26

8.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4.04.18	厂界外南侧 1#	60.9
	厂界外西侧 2#	61.1
	厂界外北侧 3#	61.2
	厂界外东侧 4#	63.6
2024.04.19	厂界外南侧 1#	60.4
	厂界外西侧 2#	60.8
	厂界外北侧 3#	60.9
	厂界外东侧 4#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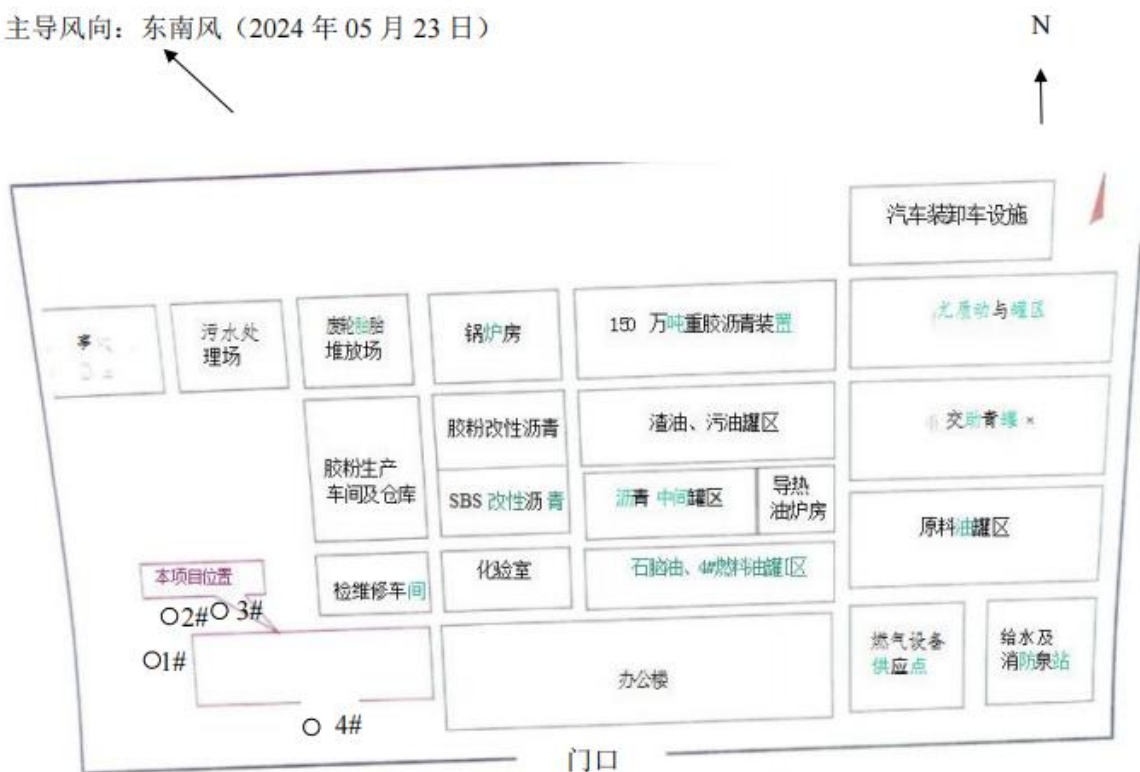


主导风向：南风（2024 年 05 月 22 日）



注：○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0~2.1m/s；气温：24.6~28.1℃。

主导风向：东南风（2024 年 05 月 23 日）



注：○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0~2.3m/s；气温：23.4~27.5℃。

8.3 验收检测结论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X（YS）240418-03 号、HDX（WT）240522-08 号）。结论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东南部、东北部、西部废气分别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沥青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熔炼、浸涂排放限值（沥青烟 $\leq 4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浓度最大值为 $1.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448\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6.3~6.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79\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5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港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水标准（pH 范围 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4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40\text{mg}/\text{L}$ ）。

4、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安全环保处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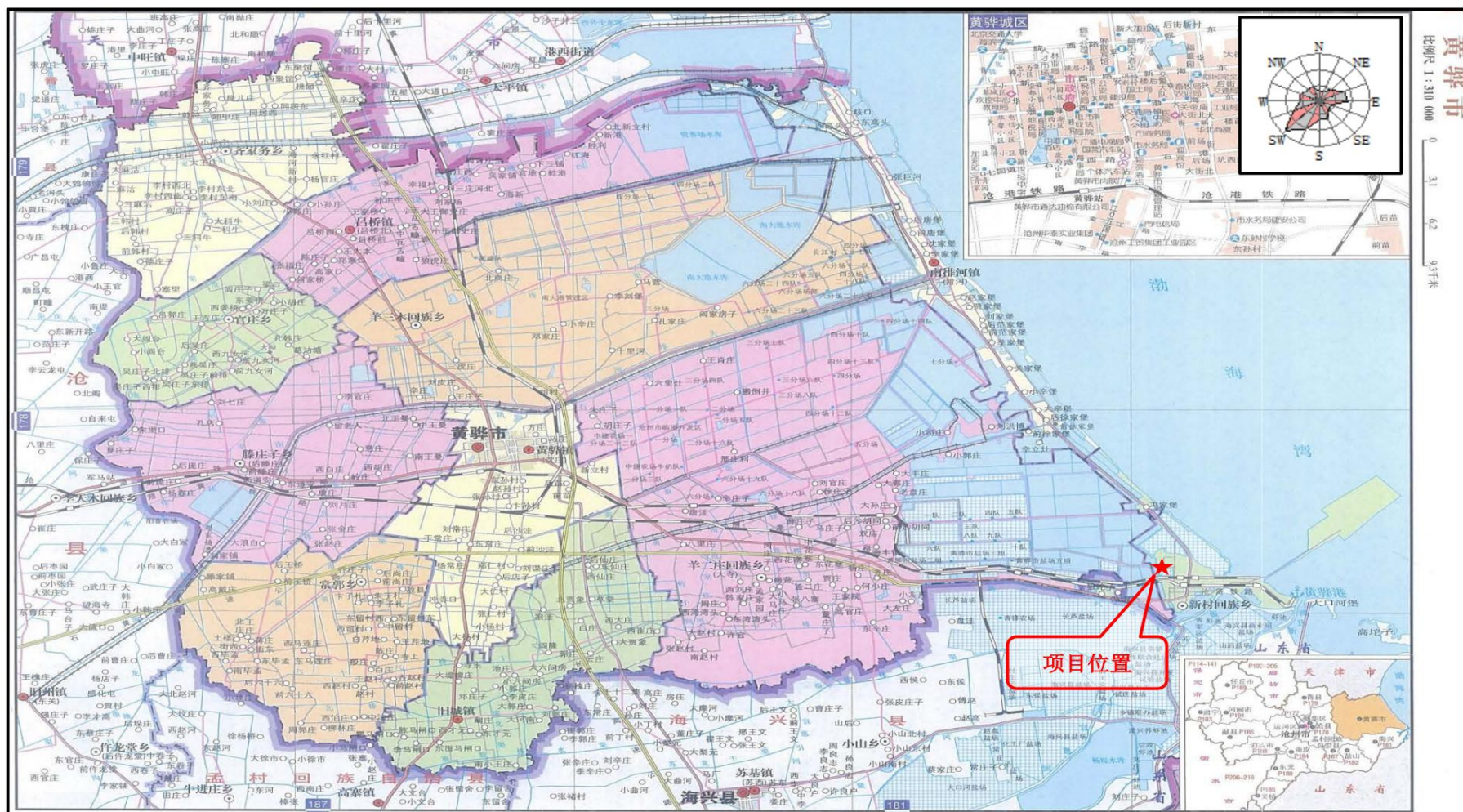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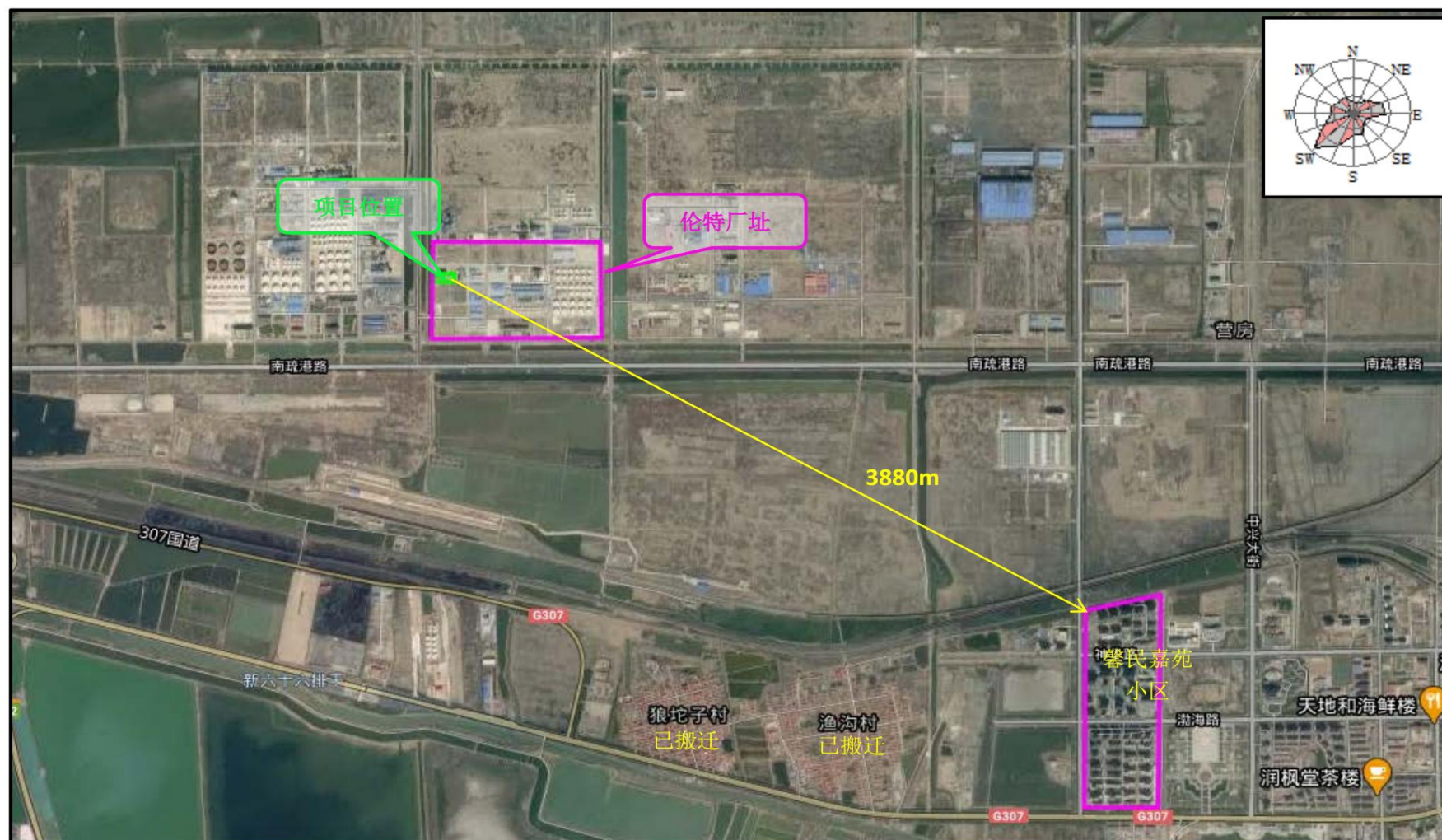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沧州市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4.2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沧渤审环表[2217]51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9		480																			
	氨氮				1.75		3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75		80																				
		沥青烟		7.7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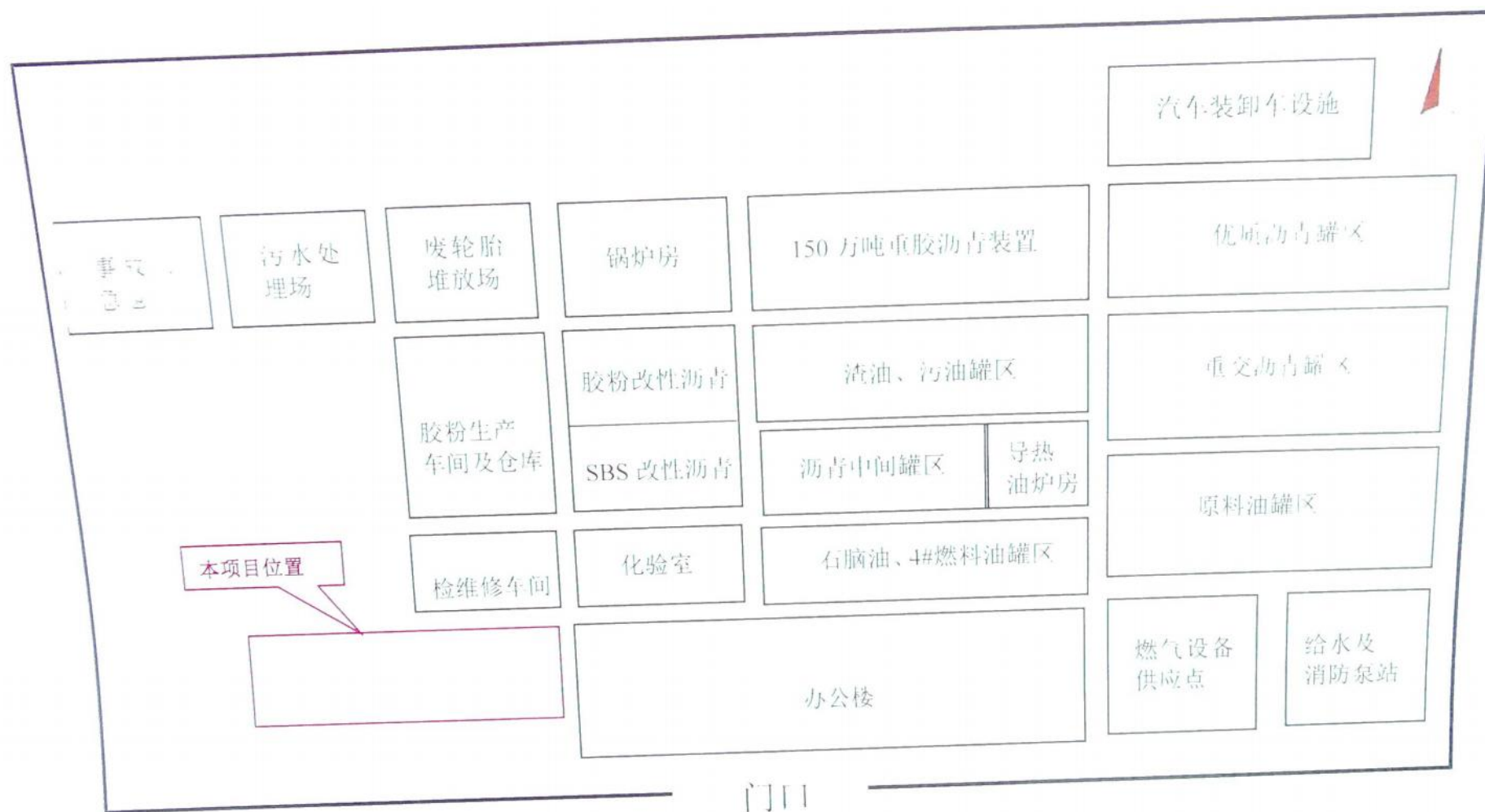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试验楼项目具体位置图比例尺 1: 3000

附图 3 本项目在厂区中的位置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11732922895G001P

单位名称：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沧州渤海新区南疏港路北

法定代表人：吕家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渤海新区南疏港路北

行业类别：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11732922895G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图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沧渤审环表【2017】51 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堆存物料遮盖、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限速行驶等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产生粉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沥青烟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伦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运营期产生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处理，废弃的实验样品由河北伦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不新建燃煤锅炉。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经办人：周荣星



附件 2 监测报告


18031234215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7日止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HDX (YS) 240418-03 号


德祥环境检测

项目名称: 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声 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报告实行三级审核，无报告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手签字无效。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若样品为本公司“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7、本次检测数据不得作为仲裁依据。

项目名称：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韩文金 日期：2024年05月06日

审核：[Signature] 日期：2024年05月06日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本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0312342151

电子邮箱：hbdxjc@126.com 邮政编码：061100

联系电话：0317-5318531 手机：15230797777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与石港路交叉口北行 150 米道东



德祥环境检测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刘建鹏 15383378573
项目地址	沧州渤海新区南疏港路北
采样日期	2024.04.18-19
采样人员	吴忠彪、左学栋、李明朔、李海洋、赵华伟、商斌、王世强、孙建伟等
分析日期	2024.04.19-21
分析人员	高建春、滕丽杰、宋雪、刘娜、王元元、张慧等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4月18日 DA012 实验工序实际工况为 75%, 污水处理站实际工况为 21%,4月19日 DA012 实验工序实际工况为 75%,污水处理 站的实际工况为 27%,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DX-S-041 真空箱 HDX-S-234 GC 7820 气相色谱仪 HDX-S-14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检出限为 168 μg/m ³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DX-S-124-HDX-S-126 恒温恒湿实验室 HDX-S-006 ME55/02 电子天平 HDX-S-107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5.1mg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DX-S-041 ES-J200 电子天平 HDX-S-08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0-50℃ 普通玻璃温度计 HDX-B-041 pH 计 HDX-S-1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HDX-B-0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V-11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DX-S-09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HDX-S-018 ES-J200 电子天平 HDX-S-08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HDX-S-10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DX-S-113

三、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DA012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出口预留检测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聚四氟乙烯气袋 完好，无破损
		沥青烟	3 次/天 检测 2 天	玻璃纤维滤筒 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滤膜完好，无破损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4 次/天 检测 2 天	微黄、微臭、微浑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 方位各布一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检测 2 天	/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2024.04.18	DA012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³/h)	18981	21598	204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55	2.53	2.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³)	7.7	6.9	8.1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15	0.15	0.17
2024.04.19	DA012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预留检测孔	标干流量 (Nm³/h)	18716	20771	2054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2.72	2.75	2.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6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³)	7.3	7.7	6.8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14	0.16	0.1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2024.04.1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下风向	448	425	418	438
		2#下风向	341	349	385	332
		3#下风向	406	398	382	364
2024.04.1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下风向	359	389	347	377
		2#下风向	441	416	439	392
		3#下风向	377	357	406	39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4
2024.04.18	DW001 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7.5℃)	6.4 (8.2℃)	6.5 (8.5℃)	6.3 (8.7℃)
		化学需氧量	mg/L	73	75	79	69
		氨氮	mg/L	1.61	1.75	1.71	1.67
		悬浮物	mg/L	23	20	24	21
2024.04.19	DW001 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4 (7.3℃)	6.7 (7.6℃)	6.3 (8.2℃)	6.3 (8.4℃)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1	59	61
		氨氮	mg/L	0.170	0.197	0.264	0.212
		悬浮物	mg/L	21	17	19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4.04.18	厂界外南侧 1#	60.9
	厂界外西侧 2#	61.1
	厂界外北侧 3#	61.2
	厂界外东侧 4#	63.6
2024.04.19	厂界外南侧 1#	60.4
	厂界外西侧 2#	60.8
	厂界外北侧 3#	60.9
	厂界外东侧 4#	62.3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导风向：东北风（2024 年 04 月 18 日）



注：○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噪声源，◎4#为 DA012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5#为 DW001 污水排放口检测点位，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1~2.3m/s；气温：10.2~17.3℃。

主导风向：西北风（2024 年 04 月 19 日）



注：○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噪声源，◎4#为 DA012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5#为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点位，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1~2.3m/s；气温：10.5~17.6℃。

报 告 结 束



德祥环境检测



18031234215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7日止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HDX (WT) 240522-08 号



德祥环境检测

项目名称：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报告实行三级审核，无报告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手签字无效。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若样品为本公司“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7、本次检测数据不得作为仲裁依据。

项目名称：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韩文全 日期：2024年06月03日

审核：[Signature] 日期：2024年06月03日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4年06月03日

德祥环境检测

本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0312342151

电子邮箱：hbdxjc@126.com 邮政编码：061100

联系电话：0317-5318531 手机：15230797777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与石港路交叉口北行 150 米道东



德祥环境检测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刘建鹏 15383378573
项目地址	沧州渤海新区南疏港路北
采样日期	2024.05.22-23
采样人员	吴忠彪、左学栋、赵华伟、商斌等
分析日期	2024.05.23-24
分析人员	张慧、吴丹丹等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耗电量负荷为 57%,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 HDX-S-236~239 GC7820 气相色谱仪 HDX-S-149

三、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破损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05.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1#下风向	0.60	0.57	0.56	0.59	0.60	DB13/2322-2016 ≤2.0mg/m³	达标
		2#下风向	0.55	0.58	0.56	0.57			
		3#下风向	0.54	0.60	0.55	0.58			
		4#车间口	1.10	1.09	1.13	1.16	1.16	DB13/2322-2016 ≤4.0mg/m³	达标
2024.05.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1#下风向	0.65	0.61	0.60	0.64	0.65	DB13/2322-2016 ≤2.0mg/m³	达标
		2#下风向	0.60	0.59	0.64	0.63			
		3#下风向	0.62	0.60	0.65	0.63			
		4#车间口	1.19	1.22	1.20	1.16	1.22	DB13/2322-2016 ≤4.0mg/m³	达标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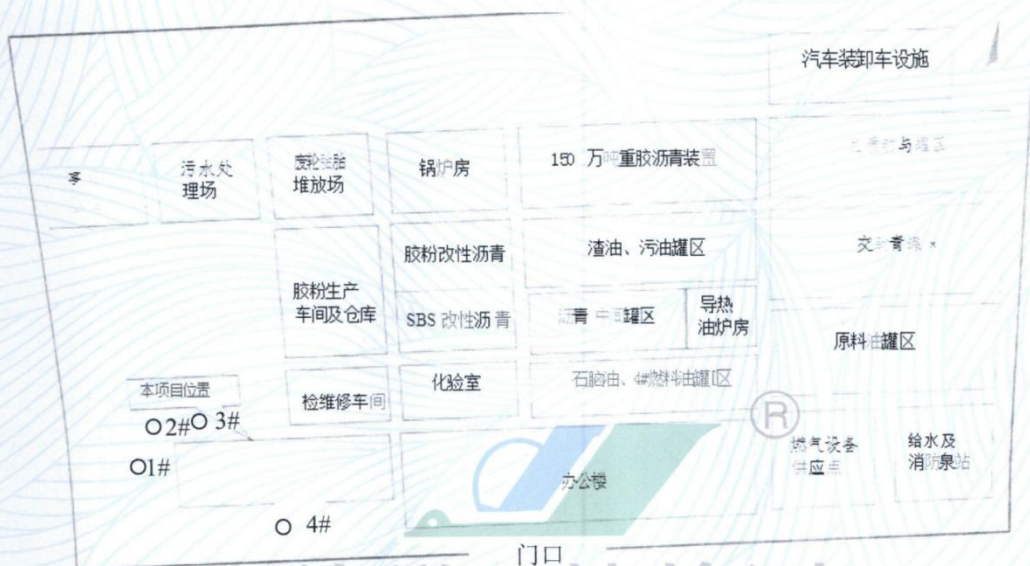
主导风向：南风（2024 年 05 月 22 日）



注：○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0~2.1m/s；气温：24.6~28.1℃。

主导风向：东南风（2024 年 05 月 23 日）

N



注:○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0~2.3m/s;气温:23.4~27.5℃。

五、检测结论

受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耗电量负荷为 57%，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报 告 结 束



德祥环境检测